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修正名稱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茲因總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之法律名稱。

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訂定法律名稱。</p> |